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SFJ-2024-FZYZX-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修复外围乡村卡口风险点防控设
施项目（第一包）

货物名称：摄像机等设备及其系统集成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新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修复外围乡村卡口风险点防控设施项目(第一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摄像机等设备及系统集成 (货物名称)经 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以 项目编号: 11011124210200017614-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新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现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
1	枪型摄像机	15 台
2	球形摄像机	18 台
3	监控立杆(6米×1米)	8 根
4	监控立杆(6米×2米)	10 根
5	前端设备箱	18 台
6	二合一防雷器	33 台
7	8口交换机	20 台
8	光纤收发器	36 台
9	前端电表箱	18 台
10	网线	165 米

11	电源线 3×1.5	165 米
12	电源线 YJV-3×2.5	5320 米
13	存储阵列	6 台
14	8T 硬盘	25 块
15	接地极	18 根
16	系统集成	1 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 ¥: 530511.00 元。(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 最终项目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报告确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 ¥: 530511.00 元。

分项价格(各分项报价见附表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备注
1	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646FWDA3/F-LZS	15	台	1800.00	27000.00	中国浙江	无
2	球形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C6432IW-D	18	台	5500.00	99000.00	中国浙江	无
3	监控立杆 (6米×1米)	洋鑫博傲/定制	8	根	3860.00	30880.00	中国河北	无
4	监控立杆 (6米×2米)	洋鑫博傲/定制	10	根	3986.00	39860.00	中国河北	无
5	前端设备箱	洋鑫博傲/定制	18	台	1500.00	27000.00	中国河北	无
6	二合一防雷器	视明通 /SMT-RJ45/E1000-220V	33	台	352.00	11616.00	中国深圳	无
7	8口交换机	大华 /DH-S4100-8GT2GT-60	20	台	1900.00	38000.00	中国浙江	无

8	光纤收发器	Netlink/HTB-GS-03	36	台	690.00	24840.00	中国深圳	无
9	前端电表箱	洋鑫博傲/定制	18	台	1070.00	19260.00	中国河北	无
10	网线	百恒一舟/P175	165	米	6.00	990.00	中国北京	无
11	电源线 3×1.5	京腾/RVV3*1.5	165	米	7.00	1155.00	中国河北	无
12	电源线 YJV-3×2.5	京腾/YJV3*2.5	5320	米	11.00	58520.00	中国河北	无
13	存储阵列	海康威视 /DS-8864N-R8	6	台	7200.00	43200.00	中国浙江	无
14	8T 硬盘	海康威视/8T	25	台	1110.00	27750.00	中国浙江	无
15	接地极	洋鑫博傲/Φ25	18	根	80.00	1440.00	中国河北	无
16	系统集成	北京新益嘉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1	项	80000.00	80000.00	中国北京	无
合计						¥ 530511 元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壹元整，（小写）¥530511元。								

4、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4.2 尾款。全部货物到货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评审报告确定的结算价款-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4.3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

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于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相应款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明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

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81389131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

帐号：0200026409200062934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供应商：北京新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杜健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

10 号楼 7-101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1352046296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11100301040031735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合同号：_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4份包括合同号、

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内, 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数量及货物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产品，并在到货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处理方案。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 采购人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

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2 成交供应商：北京新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1.3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房山区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

3.1 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3.2 尾款。全部货物到货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评审报告确定的结算价款-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3.3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于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相应款项。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任质量问题，乙方安排人员免费进行更换。

5. 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 不可抗力：除合同一般条款约定外，如遇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产地在中国境外货物采购履行受阻，双方可协商终止中国境外货物采购部分的合同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支付，已支付的乙方予以退还。

7.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履约保证金：无

9.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附《采购项目送货、验收单》和《送货明细表》。

10. 实施计划方案：

10.1.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运输条件及安装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方式：设备到达指定的场所后经用户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运输条件：专车运达。

安装时间：所有产品经用户验收合格后即可执行安装。

10.2 货物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说明

验收标准：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用户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

质量验收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产品验收；按照企业产品说明书进行产品验收。

数量验收方式：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配置清单与产品组件三者一致并且随附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

10.3 备品备件情况

乙方提供有备品备件库，将为该项目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为用户仪器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10.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期限

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乙方保证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乙方须立即安排技术人员随本公司自备车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5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产品到货后，乙方应立刻安排专业的安装队伍进行安装，同时派出相应的厂家技术来到安装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在具备调试条件时，乙方应派出厂家的交付

团队来现场进行技术调试，同时将与业主单位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充分保证整个项目各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

10.5.1 实施计划

乙方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来进行项目实施，以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满足项目单位的要求。

实施步骤：

本项目实施步骤如下：设备采购及到货验收、集中式发货、用户现场培训、签收验收报告、项目结束。

10.5.2 项目实施进度

在项目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项目设备采购及到货验收、产品的安装调试、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所有货物，乙方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日期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在合同日期内完成供货设备的安装及集成并通过初步验收。

10.5.3 项目管理

乙方将在方案中考虑业主建设现状，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扩充性，以便于系统运行及后期的维护和管理。乙方将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保修、维护和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若标书中的设备和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将向业主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业主同意后付与实施。

乙方在标书中提供了详细的施工计划，包括了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安排。

乙方将及时向业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情况，并在系统集成工作开始之日起，指派具有系统集成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施工工作。

10.5.4 安装调试

乙方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安装、调试：按国家法律规范中关于安全生产、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环保、施工现场管理等安全文明生产、环境要求的规定，采取一切措施杜绝发生重伤及死亡等安全事故。

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预案程序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在安装、测试过程中，乙方对业主的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业主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文档资料。

10.5.5 项目验收

设备采购及到货验收：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将设备运抵发货现场。双方代表共同对到货情况进行验收。

安装调试以及系统功能测试工作经业主确认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转正常后，经业主确认，由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依照合同要求对整个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依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最终验收包括系统各项指标、系统运行稳定性及系统运行安全性等方面的全面验收。

在全部指标和功能要求达到规定的要求后，双方正式签署验收文件予以确认。至此，项目的设备和实施均通过验收。

11. 售后服务：

一方提供的产品保证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中规定的款式、材质和环保要求，质量合格、优质耐用，并享受3年免费保修和终身维护保养服务。为了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解除后顾之忧，供应商制定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响应和到达时间为全年365天，7*24小时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货物“三包”说明：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修、包退、包换，直至客户满意。所有产品保修期为免费保修3年及终身保养服务，3年内包修、包退、包换，不收任何费用。

保修期服务包括：

1. 免费维修，本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乙方对产品制造方面的问题提供保用免费维修服务。

2. 发现所购产品在3年保用期内有任何故障，以致在实质上影响了产品的正常使用，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的维修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更换，如产品在保质期内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将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人为损坏，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进行维修或更换。

12. 用户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 将对使用者进行以下培训, 本培训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 培训目的

对业主的人员分为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 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等工作, 并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后, 能够处理一般维护人员不能处理的技术问题。

管理人员经培训后, 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了解系统建设的过程, 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2) 培训人员及地点

现场培训可以在系统安装调试时, 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 每次不少于 1 天。实地培训 1 次, 培训地点由甲方选定, 使其对系统有更直观地了解, 初步掌握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技能。在系统试运行期间, 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 进行现场维护管理的补充培训, 以便在系统终验后顺利交接。

用户的控制室, 针对具体工程, 学习操作技术, 达到熟练操作。

掌握软件的操作, 使用及各种故障报警、事故报警的处理方法。

掌握现场设备的使用, 手动操作及检验等。

(3) 培训时间计划

在完工测试之前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完成上述培训后乙方才能撤走现场人员, 培训时间为 1 天, 具体培训时间可根据现场培训实际情况调整。质保期内如遇设备系统功能调整, 会派专业人员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免费技术培训, 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

(4) 培训计划内容

派出经过厂家认证的培训讲师, 采用中文授课, 为用户方相关人员提供应用管理软件基本操作、维护、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的讲解以及硬件基本培训, 使相

关的技术人员能掌握有关产品的基本维护和应用。同时，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文字资料和中文讲义等相关用品。

培训内容双方可协商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维修保养响应时间计划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1	例行维修保养	每年3月
2	例行维修保养	每年6月
3	例行维修保养	每年9月
4	例行维修保养	每年12月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新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修复外围乡村卡口风险点防控设施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

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4.11.13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4.11.13

